

200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

樣
本

(直接 / 間接選舉) 註 1

(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) 註 2

資格證明書

行政暨公職局局長：

本人 (註 3)，是 (註 4) 提出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，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的規定，向閣下申請發出證明書，以證明編號為 (註 5) 的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持有人是上指候選名單的 (註 6)。

特此聲明。

候選名單受託人

(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)

(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：

1. 應指出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；如屬間接選舉，尚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：①工商、金融界，②勞工界，③專業界，④社會服務、文化、教育及體育界。
2.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3. 應填上簽署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4. 應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
5. 應填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6. 應填上欲證明的身份：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候選人。